



凝心聚力抓创建 文明花开映检徽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文明创建活动纪实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对院优秀干警进行表彰



组织检察干警赴嘉山县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重温入党誓词

一枚亮眼的国徽高挂在威严的建筑大楼中央，大楼四周绿植葱郁，大院整洁有序、朝气祥和。走进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就能真切地感受到，检察官执业的严谨和服务的热情，让一抹检察蓝亮出了可爱的底色。

近年来，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和明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推进检察工作协调发展的“助推器”，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先后获得“全省检察机关首批新媒体工作室示范点”“安徽省卫生先进单位”“安徽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2019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30余次，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10余次，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新明光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组织领导责任清

“文明创建，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这是明光市人民检察院的“文明观”。一直以来，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始终高度重视文明创建工作，坚持把文明建设作为树立检察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工作发展的总抓手、源动力。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制定了文明创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成立院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亲自抓落实，建立责任机制，分解目标任务，实行定部门、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环环有人管。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作办公室，抽调3名人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全面压实创建工作责任。检察长及其他班子成员深入创建一线带队开展创建工作60余次，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通报创建工作成果与不足，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举办党史学习专题讲座

全面动员干警和群众积极参与到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使创建文明城市成为每名检察干警的自觉行动，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真正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2019年以来，明光市人民检察院获得“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县级以上集体表彰5次，有6名干警获得“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文化建设氛围浓

明光市人民检察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将政治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贯穿日常工作始终，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训词精神，累计开展集中学习30余次。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组织干警重温入党誓词，收看大会直播盛况60余人次，参加各类学习研讨150余人次，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



参观嘉山县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

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检察开放日”“我们的节日”“检察长讲党课”等各类活动，先后组织干警到天长市龙岗抗大八分校、嘉山县抗日民主政府纪念馆、严集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170余人次。

持续开展廉政教育。今年以来，明光市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先后接待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开展廉政警示教育30余次近1500人次。组织开展了红色经典诵读等比赛，引导广大检察干警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持续筑牢信仰之基。

志愿服务举措实

文明如水，润物无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明光检察院以志愿服务为纽带，进田间地头，深入大街小巷，搭起了一座“连心桥”。

该院以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投入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之中，先后开展了“文明交通劝导”“清洁家园”“关爱未成年”“江淮普法行”等志愿服务活动。将交通路口文明劝导列入日常工作，坚持每月一安排，该院干警累计参与劝导400余人次。

同时，积极安排志愿者进网格、进社区300余人次，坚

持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好网格内环境卫生，保持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有序停放，工作成效受到居民群众的一致肯定。广泛开展普法进社区、进街道活动，向居民宣传普及《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页等2000余份。

作为明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片长单位，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做好片区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统筹协调和调度工作，组织召开文明创建联席会议近40次、居民会议20余次，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提升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督促指导各网格单位开展“每月一集中”“周五一小时”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30余场；分管领导深入片区开展调研指导近50次，督促、指导解决文明创建中遇到的问题、难题30余个，确保创建工作见成效。



为民实事显温情

今年以来，明光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为抓手，制定为民办实事举措25项，累计为民办实事36件(次)。

创新推出“为窨井盖安全开展一次‘大排查’、为青少年学生上好一堂‘法治课’、为社区未成年管理谋一个‘新模式’、为刑事犯罪嫌疑人办一起‘温情案’、为拟被不起诉人开一场‘听证会’、为留所服刑人员办一次‘云通话’、为辖区渔民群众来一次‘大普法’、为辖区民营企业来一轮‘大走访’、为律师阅卷业务来一次‘大升级’、为城市文明

创建来一次‘大奉献’”的“十个一”为民服务活动，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荐。

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明光市人民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案件认真做好刑事和解等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今年以来共处理人民来信7件，受理审查刑事申诉案件4件，接待群众来访15人次，全部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认真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兼任法治副校长，明检普法志愿者团队先后10次赴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发放未成年人自护卡500张，为2600余名中小学生作法治报告。

在检察服务方面，积极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构建完善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一站式”检察服务。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业务，帮助律师顺利实现互联网阅卷，扎实推动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到“一次也不用跑”。自觉接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不捕不诉等案件检察听证会8场次。主动公开法律文书、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等，发布检察信息、案件播报等1500余条，让人民群众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明光检察人将继续坚持检察工作和文明创建两手抓，营造浓厚创建氛围，以群众满意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实更优的检察产品，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新明光贡献检察力量。



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开展“江淮普法行”集中宣传活动